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河环建〔2023〕8号

关于河源市学府大桥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源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河源市学府大桥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报批函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原则同意市生态环境局源城分局、东源分局的初审意见。
- 二、你公司拟在河源市区城市北部东江两岸建设河源市学府大桥工程项目，项目起点为永康大道（源城区辖区），终点为东环路（东源县辖区），路线全长约 2.14 公里，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规划道路标准红线宽 60 米，双向八车道，设计时速 50 公里/小时，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其中学府大桥（跨东江大桥）全桥总长约 800 米，主桥采用独塔斜拉桥，最大主跨约 210 米，桥

宽约 42 米。主要工程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涵工程、雨污水工程、消防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含喷灌）、管线综合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等。

三、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市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市生态环境局源城分局和东源分局初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进一步优化施工方案，严格控制临时占地类型和面积，不得在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等生态空间内设施工营地等临时用地。落实报告中生态保护、恢复及补偿措施，最大限度地减轻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拌合站、施工营地等选址应尽量远离地表水体。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禁止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接排入东江。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音的生产工艺和机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做好相关场所的围蔽，降低施工噪声的环境影响。

加强道路交通噪声管理，声环境敏感目标路段，采取降噪措施；预测声环境不达标路段，应强化噪声防治措施，采取安装隔声窗、铺设降噪路面等综合降噪减振措施，确保符合报告表提出

的相应声环境降噪控制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河源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定期对施工路面进行洒水抑尘，运输车辆采用防尘网或防尘布遮盖等防尘措施，有效控制大气环境影响，确保施工场界扬尘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无组织排放标准。

(五) 分类收集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及时清运、妥善处理施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按相关要求设计弃土场，临时渣土应集中堆放并做好防风防雨等措施，禁止在东江两岸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和河源黄沙碛市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

(六) 有效防范环境风险。桥梁设计符合规范要求的防撞护栏，设置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和事故池，制定并落实有效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环境风险安全可控。

(七) 该项目跨越生态保护红线，应按照市自然资源局要求完善相关手续。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你单位应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2〕70号）有关要求，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分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16日

抄送：市局源城分局、东源分局。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16日印发
